

资格审查结果公示

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荔城新桥路6号原办公楼及原修理厂装修改造工程（项目编号：JG2025-5131）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，具体结果公示如下：

序号	投标单位	结论（通过/不通过）	不通过原因
1	广东恒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通过	
2	广东传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
3	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
4	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	通过	
5	广州市恒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
6	广州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
7	广州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
8	广州建筑产业开发有限公司	通过	
9	广东金弘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
10	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
11	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
12	广州珠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	通过	
13	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，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，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：广州市荔通公共汽车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赖工

联系电话：15876526163
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：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

联系电话：020-28866216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3楼

招标人：广州市荔通公共汽车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23日

